窗体顶端

内江师范学院来华留学生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窗体顶端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来华留学生学历生本科毕业论文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创作)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教字[2018]57号）、《内江师范学院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内师院发[2020]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历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在培养学历留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学历留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论文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历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末下达任务书，学历留学生于下一个学期开学前完成选题及文献查阅等工作。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环节包括：申报题目、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审阅、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总结归档。

第四条 学历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可以采用学术性论文、方案设计报告、调查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具体负责毕业论文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校对学历生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学历生专业特点，制定、修订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的管理文件。

2.协助各相关二级学院完成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实施。

3.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组织抽查毕业论文并做质量评估。

第六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在二级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指导性文件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拟定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安排布置毕业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

2.负责审核学历留学生开展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的资格。

3.安排、落实本学院的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4.做好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尤其要做好题目审查、开题、期中和答辩等环节的检查。

5.根据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评价标准和学科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的学历留学生论文评审标准和论文答辩评分标准。

6.审定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组织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答辩。

7.负责本学院的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分析、汇总、上报、归档保管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做好留学生毕业论文各环节质量监控，保证毕业论文质量。

**第三章 选题**

第八条 选题基本原则

1.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2.选题应有利于学历留学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锻炼与提高,体现因材施教，鼓励学历留学生有所创新。

3.选题的难度和份量应适当，工作量饱满，学历留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后能完成任务。

4.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应有利于培养学历留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历留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

第九条 各相关二级学院应提供一定数量的、适合学历留学生的毕业论文参考选题供留学生选择。也可由学历留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提出选题，经相关学院审核同意后，选派指导教师进行指导。

第十条 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同意。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历留学生本科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助教(或同级专业技术职称)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要求执行（标准中未作要求的，原则上不超过10人）。

2.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当于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学院应做好过程质量监控，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帮助学历留学生做好毕业论文题目选定或拟定工作；指导学历留学生收集资料，分析文献，开展调研。

2.检查督促学历留学生按计划进度开展论文撰写，解答学历留学生提出的问题，指导学历留学生按规范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3.审阅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对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进行预审，指导学历留学生参加毕业答辩，就学生的学习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给出评定意见、评定成绩。

**第五章 学历留学生**

第十四条 学历留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以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毕业论文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五条 学历留学生应当按照毕业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书提出的各阶段工作任务，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独立完成研究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别人的成果。按时按要求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并对自己完成的毕业论文负全部责任。对论文作假行为者，成绩记零分，并依据《内江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答辩之前，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对学历留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审阅和评阅，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参照《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应对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质量严格把关，对学历留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未通过审阅环节者，不得进入评阅环节；未通过评阅环节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争端等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学历留学生论文选题的方向，成立3-5人的答辩小组，由答辩小组实施学历留学生论文的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通阅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设计好答辩时的有关提问。

第十九条 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应按程序进行，并做好答辩记录。答辩成绩应当日公布，答辩成绩不合格者，应重新进行答辩。答辩程序为：

1.答辩委员会主席或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

2.学生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10分钟以内）；

3.答辩小组成员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10分钟以内）。

第二十条 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成绩应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意见，各部分构成比例为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40%、评阅教师评定的成绩占20%、答辩小组评定的成绩占40%，综合成绩按百分制（取整）计分，成绩经答辩委员会核定后向学历留学生公布。

**第七章 检查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检查以二级学院为主，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随机抽查。二级学院检查工作围绕毕业论文的各主要环节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选题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历留学生人数是否符合要求；题目是否符合选题基本原则；是否按程序进行申报和审定。

开题检查：毕业论文任务书是否科学、规范填写并下达学生；学历留学生是否进行了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中期检查：毕业论文工作是否按任务书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及结果、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存在主要问题、如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中期检查由学历留学生、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共同完成。

答辩检查：学历留学生是否符合答辩资格；答辩工作安排是否符合要求；答辩程序是否规范；学历留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成绩评定是否合理等。

论文复查：毕业论文质量与评定成绩是否匹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检测结果，重复率应控制在30%以内；重复率高于15%原则上不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保证学历留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规范、有序、优质完成。对未获得答辩资格和答辩不合格的学历留学生，应要求学历留学生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并取得答辩资格后，同推迟答辩者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合格者，应随下一年级重修。

**第八章 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一次“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具体评优及奖励办法见《内江师范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办法》。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所有毕业论文原件、附件、《内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手册》等，由二级学院负责归档保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内江师范学院

2022年1月10日